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410006573-4 号线工作日早晚高峰支援服务及电扶梯安全大使服务合同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作日早晚高峰支援服务及电扶梯安全大使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且具有相关业绩的企业递交资料，表达参与合同编号410006573-4号线工作日早晚高峰支援服务及电扶梯安全大使服务的投标意向。

招标项目背景：

本合同的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起始日期暂定为2020年1月1日，承包商主要负责车站站台安全管理、站厅及出入口客流引导、向乘客积极宣传安全乘车、引导乘客正确使用自动扶梯及顾客服务（协助并帮助顾客解决问题）等相关工作。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4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法人；
- 2) 企业近三年内应具有人员外包服务业绩（含兼职类服务业绩），其中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服务经验或车站客流管理外包业绩优先；
- 3) 企业已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公司名称、背景、简介及组织（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架构、人员数量、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等）；
- 2) 请列举业绩案例，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服务人数/服务范围；
- 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授权书；
- 5)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2套，并放入信封或文件袋内密封，封面请注明：

“合同编号 410006573-4 号线工作日早晚高峰支援服务及电扶梯安全大使服务资格

预审资料”

- 3)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9年8月19日下午16:00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5-29277594 邮箱：ynli@mtrsz.com.cn 传真：0755-2927 606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投标的资格，港铁（深圳）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4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mtrsz.com.cn>。